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法 律

LAWS

徐 杰 赵景文 主编

中 信 出 版 社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法 律

徐 杰 赵景文 主编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徐杰, 赵景文著. - 北京: 中信出版社, 1999.4 重印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ISBN 7-80073-199-5

I. 法… II. ①徐… ②赵… III. 法律…基本知识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23390 号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法 律

主 编 徐 杰 赵景文

责任编辑 汪晓阳

责任监制 肖新明

出 版 者 中信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

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邮编 100004)

承 印 者 中国科学院印刷厂

发 行 者 中信出版社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11

字数 262 千字

版次 1998 年 8 月第 1 版

印次 1999 年 4 月第 2 次印刷

书号 ISBN 7-80073-199-5

F·143

印数 8001—11500

定价 23.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编委会

主 任：秦 晓

编 委（以姓氏笔画为序）：

丁建忠	王人雨	王亚密	孙 鹏	刘兴业
李顺生	李前鑫	肖体璜	张 克	苏德山
林初学	居伟民	范奇文	郑群英	赵景文
郭克彤	徐世伟	高筱苏	高玉麟	黄介弘

出版说明

市场竞争实际上是人才的竞争，企业要发展，就必须下大力气抓好员工培训工作，建立一支高素质的员工队伍。企业的员工培训以在实践中学习为主，同时还要不断地学习新的岗位专业知识以及相关专业的知识和技能，使从实践中获取的经验和体会进一步理论化、系统化。为此，中信公司在总结人才培养工作的基础上，根据业务发展对员工知识结构的要求，组织编写了《中信企管培训丛书》。首批推出6本，分别是《金融》、《法律》、《财务》、《管理》、《贸易》和《投资》。

由于是为非专业人员提供市场经济和现代管理的补充知识，所以这套丛书主要介绍基础理论、基础知识、基本技能，语言力求通俗易懂，内容偏重实际操作，同时每本书自成体系。为便于在岗员工自学，能够抓住重点，加深印象，更好地联系实际工作，每章之后均列出本章要点，留有思考题，有的附有案例和讨论题。

本套丛书由丛书编委会负总责，根据现代企业集团对人才的要求，确定指导思想和培训内容。每本书成立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

专门的编写组，根据员工培训的需要提出要求，委托有经验的专家学者编写。丛书编写过程中，编委会成员与执笔的专家学者在反复讨论的基础上几易其稿，同时广泛征求各方意见，力求能够符合大公司和企业集团培养人才的需要。由于此项工作刚起步，时间紧迫，经验不足，难免有疏漏之处，希望广大读者给予斧正。

《中信企管培训丛书》编委会

1998年8月

前 言

本书作为企业职工法律培训教材，集知识性、实用性、指导性于一体，对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法律制度和法律实务作了简要而又比较全面、系统的介绍。本书的出版，对于提高企业员工的法律意识，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保护自身合法权益将发挥应有的作用。

当前，我国正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必然要求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这也是我国国有企业改革的方向。国有企业在沿着这一方向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必然会涉及大量的法律问题，改制后更需要按照市场经济的要求依法经营。为了依法推进企业改革，规范企业的组织与行为，保障企业经营的合法有效，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不受侵害，防止企业违法犯罪问题的发生，迫切需要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过程中，建立与完善企业法律顾问制度。

在市场经济中，人们越来越认识到建立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必要性和重要性。因为市场经济在一定意义上讲是法治经济，而企业法律顾问制度的目标就是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在企业法律顾问工作中，法律培训工作是重要的一个方面。美国是企业法律顾问制度最发达的国家，美国各大公司法律顾问都认为，企业很有必要对所有员工进行法律培训。过去，他们把培训目标放在高级管理人员身上，认为没有必要让所有员工都知道法律要求。而现在，他们认为必须让所有员工都了解法律要求，具有法律意识。现在，我国企业也开始认识到法律培训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本书的出版，从一个侧面反映

出法律培训已成为企业法律顾问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成为企业职工培训的一项重要内容。

本书主要是针对企业的非法律专业人员学习有关法律知识、了解有关法律实务而编写的，所以，它的体例同一般大学法律教材不一样。这里有必要对本书的体例作一简要的说明和解释。

本书的内容主要是介绍与企业业务联系比较紧密的法律实务。应当说明的是，法律实务并不一定是案例，除了案例以外，法律中的程序性和操作性的内容都属于法律实务的范围。

因为本书的使用对象主要是非法律专业人员，为了使他们对我国的法律体系和相关的法律知识有一大致的了解，所以本书专门设了“法律基础知识”一章。接着介绍关于市场主体的法律，主要介绍了企业法、公司法、中外合营企业法和破产法。接下来介绍公司业务方面的法律，包括合同法、担保法、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对外贸易法、房地产法，这些都是同企业业务联系非常紧密的。还有一些法律，如知识产权法、外汇管理法、境外投资法、劳动法、产品质量法、反不正当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对企业来说也都很重要，但是由于篇幅的限制，且与企业的业务联系不是最直接的，本书未作介绍。

此外，税法也是与公司业务联系非常紧密的，但是考虑到本套教材中的《财务》一书对此已作了全面介绍，本书就不再重复。为了让企业员工了解怎么用法律来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我们还专门写了两章，一章是经济诉讼实务，一章是经济仲裁实务。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毛初颖、仇京荣、王美维、李伟、刘哲、邹列强、邹芬棉、邹昀、时建中、罗莉、赵景文、殷召良、徐杰。徐杰、赵景文任主编。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1
第二节 法律规范与法律体系	6
第三节 法律创制	9
第四节 法律实施	10
第五节 法律关系	12

第二章 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企业和企业法概述	20
第二节 企业改革和现代企业制度	22
第三节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23

第三章 公司法律制度

第一节 公司法的概念	4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47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52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与转让	57
第五节 公司债券	60
第六节 公司财务会计	61
第七节 公司合并、分立	62
第八节 公司破产、解散和清算	62
第九节 法律责任	63

第四章 中外合营企业法律制度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69
第二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设立	72
第三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资本和利润分配	76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组织机构	82
第五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经营管理	84
第六节 中外合营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89

第五章 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	94
第二节 破产申请与受理	96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99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100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整顿	102
第六节 试点企业的破产规定	106
第七节 破产责任	112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14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1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20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24
第五节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转让	126
第六节 合同的终止	130
第七节 违约责任	131

第七章 担保法律制度

第一节 担保概述	144
第二节 保证	146
第三节 抵押	154

第四节 质押	160
第五节 留置	163
第六节 定金	166
第八章 银行法律制度	
第一节 中央银行法制度	170
第二节 商业银行法概念	176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177
第四节 商业银行业务的基本规则	179
第五节 对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182
第六节 法律责任	183
第九章 证券法律制度	
第一节 证券和证券法概述	186
第二节 证券发行制度	189
第三节 证券交易制度	192
第四节 证券监管制度	198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	202
第十章 票据法律制度	
第一节 票据的概念、法律特征及作用	211
第二节 票据法律关系	213
第三节 票据行为	217
第四节 票据法的权利	220
第五节 汇票	224
第六节 本票与支票	229
第七节 涉外票据法律适用	230
第八节 法律责任	231
第十一章 保险法律制度	
第一节 保险及保险法的概述	233

第二节 保险合同	234
第三节 保险公司	240
第四节 保险经营规则	241
第五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243
第六节 法律责任	244
第十二章 对外贸易法律制度	
第一节 对外贸易法概述	250
第二节 对外贸易经营者	253
第三节 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制度	256
第四节 进出口商品检验制度	262
第五节 国际服务贸易制度	267
第六节 对外贸易秩序和对外贸易促进	268
第七节 法律责任	271
第十三章 房地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房地产法概述	274
第二节 房地产开发用地概述	276
第三节 房地产开发	282
第四节 房地产交易	285
第五节 法律责任	289
第十四章 经济诉讼法律制度	
第一节 经济诉讼概述	293
第二节 第一审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	299
第三节 第二审程序	304
第四节 审判监督程序	305
第五节 督促程序	306
第六节 公示催告程序	309
第七节 执行程序	311

第八节 涉外经济诉讼程序	318
第十五章 经济仲裁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324
第二节 仲裁协议	325
第三节 仲裁程序	327
第四节 法院对仲裁的协助和监督	331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律的概念和本质

一、法律的概念

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含义。狭义的法律专指享有国家立法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如我国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广义的法律也就是法，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统治阶级意志，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总和。它通过规范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方式规范人们的行为，以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统治阶级实现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的工具。如果没有特别说明，本节所说的法律是指广义的法律。

人们还经常使用法规一词，其含义也很广泛，通常专指国务院行政法规或地方法规，但有时也指除法律之外的所有规范性文件。

二、法律的特征

法律与道德、风俗习惯、宗教教规及社会团体的章程守则等行为规范不同，它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法律有以下特征：

1. 法律是统治阶级的国家意志，是通过国家政权表现出来的统治阶级的意志。只有统治阶级的意志才用法律的形式表现出来，固定下来，并以国家强制力使全体社会成员遵守。

2.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即是由国家机关依其职能范围并按一定程序创制出来的规范性文件，或者由国家机关将已

经存在并且实际上已经在起作用的行为规范加以确认，赋予法律效力。

3. 法律规定了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法律以规定权利义务的方式来规范人们的行为，调整社会全体成员之间的相互关系，从而使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得到确认、保护和发展，以实现其阶级统治和执行社会公共职能。

4.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国家强制力体现为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最根本特征。当然不同性质的国家其法律强制力的性质和程度是不同的，如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靠人们的自觉遵守和国家强制相结合来实施的。

三、法律的本质

法律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但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只有经过国家机关制定或认可，形成人人必须遵守，有国家强制力保障的行为规范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律。而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主要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其中有决定性意义的是被一定生产力水平所制约的生产关系、经济条件。法律的本质是阶级意志性和物质制约性，这是马克思主义法律观的基本观点。

四、我国社会主义法律

我国社会主义法律是在人民民主专政理论指导下，彻底废除国民党伪法统，以新民主主义法律为基础创立和发展起来的。它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反映工人阶级及广大人民群众的共同意志的行为规范体系，是社会主义经济基础的客观反映。它的基本特征是：阶级性、科学性相统一，权利和义务相一致，强制实施和自

觉遵守相结合。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在经济建设、巩固和发展人民民主专政、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对外交往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五、法律的分类和法系

(一) 法律的分类

对法律可以依据不同的标准进行划分，在此介绍几种常用的分类。

1. 依据法律的效力和制定、修改程序的不同，法律可以分为根本法和普通法。根本法就是宪法，它规定一国的根本性问题，诸如一国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等，是任何其他立法的依据，其他法律不得与之抵触。为确保根本法的地位，其制定和修改都依特别的程序进行。如我国《宪法》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五分之一以上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提议，并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普通法是指立法机关按照普通立法程序制定的调整社会关系中某一方面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如民法、刑法、诉讼法、经济法等。我国《宪法》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这里的“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就属于普通法的范畴。

2. 依据法律的内容不同，法律可以分为实体法和程序法。实体法是关于法律关系主体所享有的实体权利和义务的法律规范，如关于经济管理职权、财产所有权、债权、法人财产权、人身权、法律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的规定。程序法是为了保证实体权利的实现、实体义务的履行而进行诉讼所遵守的法律规范。程序法也就是诉讼法。我国现有民事诉讼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

3. 依据法律效力的范围不同，法律可以分为一般法和特别法。从对人的效力来看，适用于所有人的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定人群的为特别法。从时间来看，适用于平常时期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非常时期的法律为特别法。从空间范围来看，适用于全国范围的法律为一般法，适用于特别地区的法律为特别法。在适用法律时，按特别法优于一般法的原则办理，也就是说特别法有明确规定的就适用特别法，只有在特别法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才适用一般法。

4. 依据制定法律的主权国家的不同，法律可以分为国内法和国际法。国内法是由一个主权国家制定的、在其本国领域内适用的法律。国际法是由不同国家之间通过订立协议、条约或缔结、参加公约而形成的调整跨国政治、经济、外交、军事、文化、社会等关系的规范。国际法主要有国际公约、国际条约、国际协定和国际惯例。一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公约、国际条约应优于国内法而得到遵守，但声明保留的条款除外。

5. 依据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所涉及的利益不同，法律可以分为公法和私法。公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涉及国家利益和社会整体利益，如行政法、刑法、社会保障法等。私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涉及私人的个体利益，如民法、继承法、婚姻法、收养法等。这种分类是西方对法律的一种很重要很常见的分类，而我国只是在近来才有人建议采取这种分类。

（二）法系

法系是对具有相同的历史传统和形式特点的一系列国家的法律的归类，凡具有相同的历史传统和形式特点就归为一类，即属于一个法系。经常论及的世界两大法系是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是对以罗马法为传统、以法国民法典为样板而产生、发展起来的那些国家的法律的总称，又称罗马法系或民法法